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救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捐赠概述

近日，河南省郑州、新乡等多地突发罕见的特大暴雨，造成严重洪涝灾害，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巨大威胁。洪灾过后，肠道传染病、呼吸道传染病、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等灾后常见病将会继续危及当地群众的健康。为切实承担企业社会责任，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决定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向河南无偿捐赠价值 300 余万元的药品，用于支援抗洪救灾和灾后防疫工作。

公司以“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”为核心使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塑造了良好的社会形象。2020 年沃华医药荣获了“全国医药企业榜样”、“中药行业抗疫突出贡献单位”等称号。此次捐赠，是继 2020 年公司为支援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治工作无偿捐赠 1160 万元药品之后，再次向灾区捐赠药品。此次捐赠的抗病毒口服液、炎热清颗粒等药品，均具有清热解毒的作用，可用于灾区同胞防治灾后常见的呼吸道等系统疾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

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洪救灾和灾后疫情防治工作，符合公司经营宗旨及价值观的要求，同时也是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，本次对外捐赠药品为公司自产产品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